

##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3月29日在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483号1号楼八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长赵家新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对以下议案作出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《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的评价是实事求是的；截至2010年12月31日，公司与治理结构、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。

监事会审核同意公司《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0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